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闽建安〔2023〕4号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修订印发 《福建省住建行业有限空间作业 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设区市建设局、城管局（委），福州市房管局、园林中心，厦门市住房局、市政园林局，平潭综合实验区交建局、执法局：

为进一步提高住建行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的针对性、可操作性，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省厅对《福建省住建行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暂行办法》（闽建安〔2023〕1号）有关有限空间分类及作业类型、有限空间风险辨识、有限空间作业风险防控措施等条款内容进行修订，现重新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福建省住建行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福建省住建行业有限空间作业 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有限空间作业（或受限空间，下同）的安全管理与监督，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福建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房屋市政在建工程、城镇燃气、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城镇（含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供排水、城市公园绿化管养项目，包括已竣工尚在质保检修期内或委托施工单位管养的项目等，涉及有限空间作业活动的安全管理和监督，适用本暂行办法。

第三条 本暂行办法所称有限空间，是指封闭或者部分封闭、与外界相对隔离、出入口较为狭窄，未被设计为固定工作场所、作业人员不能长时间在内工作、自然通风不良，易造成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积聚或者氧含量不足的空间。

有限空间分为地下有限空间、地上有限空间和密闭设备 3 类。

（一）地下有限空间，如人工挖孔桩工程、地下室、地下仓库、地下工程、泵站、地下管廊、暗沟、隧道、施工竖井、雨污水井、电力井、电信井、燃气井、集水井、涵洞、地窖、检查井

室、消防水池、沼气池、化粪池、污水处理池等。

(二)地上有限空间,如储藏室、酒糟池、发酵池、垃圾站、温室、料仓等。

(三)密闭设备,如贮罐、槽罐、容器、管道、烟道、锅炉、密闭舱室等。

第四条 本暂行办法所称有限空间作业,是指进入有限空间实施作业,或者有限空间内部存在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气体时,在有限空间作业周边实施作业。常见有下列类型:

- (一)清除、清理作业;
- (二)设备设施的安装、更换、维修作业;
- (三)涂装、防腐、防水、焊接、盾构开仓、拆模、人工挖孔桩等作业;
- (四)巡查、检修等作业;
- (五)测量、检测等作业。

第五条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遵循“企业主责、行业主管、预防为主、全面纳管”的原则,全面加强作业安全管控。

第六条 本暂行办法所称生产经营单位,包括业主单位(产权人)、建设(代建)单位以及承接有限空间作业业务等运维单位。生产经营单位是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的责任主体,对有限空间作业项目安全负责。

生产经营单位要提高有限空间作业装备、设施智能化水平,实施智能检测、自动预警。

第七条 县级以上住建、城管、房管、市政园林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本行业领域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属地乡镇人民政府(含街道办事处,下同)对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

管网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住建（城管）部门督促责任落实并提供技术指导服务。县级主管部门和有关乡镇人民政府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并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组织开展监督检查。

各地要加强监管机构和人员队伍建设，鼓励通过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方式强化监管力量支撑，加强安全监管和执法衔接，促进监管数字化转型，提升智能化监管水平。

第八条 有限空间作业发包的，承包方应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条件。有限空间经常性作业发包的，必须签订合同，并由发包方在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或作业前送所在地县级主管部门（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有限空间作业同时报属地乡镇人民政府）备查。

发包方应与承包方明确双方的安全管理职责。发包方对发包作业安全承担主体责任，对承包方的作业方案和实施的作业进行审批，对承包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并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承包方承担直接责任，应满足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所需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安全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装备、人员资质和应急处置能力等要求，确保作业安全，不得转包、违法分包。

第二章 安全制度

第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责任制、风险辨识评估、作业审批、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应急处置等制度和相关操作规程。

第十条 风险全部标识。住建行业有限空间作业主要风险有

中毒、缺氧窒息、燃爆以及淹溺、高处坠落、触电、物体打击、机械伤害、灼烫、坍塌、掩埋、高温高湿等。生产经营单位应每年（房屋市政在建工程依据工程施工进度动态辨识）当对有限空间进行风险辨识评估。重点筛查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确定有限空间的数量、位置以及危险有害因素等基本情况，进行分类标识，在显著位置设立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告知牌，建立管理台账并及时更新。

县级以上住建、城管、房管、市政园林等部门和乡镇生活污水的属地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立辖区内有限空间作业台账，落实各项安全防范和应急措施。

第十一条 作业队伍和人员台账。城镇燃气、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城镇（含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供排水、城市公园绿化管养项目（包括已竣工尚在质保检修期内或委托施工单位管养的项目等）有限空间作业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作业队伍和人员台账，做到底子清、情况明，责任明确。

第十二条 作业人员全部培训。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从业人员培训制度，对从事有限空间作业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应急救援人员进行专项安全培训，了解和掌握有限空间作业危险有害因素和安全防范措施，熟悉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操作规程、设备使用方法、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及自救和互救知识等。安全培训应当有专门记录，并由参加培训的人员签字确认。

培训内容主要包括：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基础知识，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有限空间作业危险有害因素和安全防范措施，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操作规程，安全防护设备、个体防护用品及应急

救援装备的正确使用，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置措施等。

第十三条 防护设备全部配齐。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作业场所特点，分门别类配备相应的通风、检测、通讯、防护、救援设备用品。所有设备用品实行清单式管理，定期检查更新。

第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有限空间作业的特点，制定科学、合理、可行、有效的专项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定期组织培训，确保有限空间作业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以及应急救援人员掌握应急预案内容，提高应急处置能力。专项应急预案应每年至少组织 1 次演练，现场处置方案应至少每半年组织 1 次演练。

第三章 作业管理

第十五条 有限空间作业应当严格遵守国家、行业、福建省相关标准的规定。

第十六条 作业全部审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生产经营单位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对作业环境进行评估分析，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按规定填写《申请表》和《作业票》，由企业内部审批，并留档备查。

第十七条 有限空间作业应当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未经通风和检测合格，任何人员不得进入有限空间作业。通风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检测完成与作业开始的间隔时间不大于 30 分钟。

第十八条 有限空间作业前和作业过程中必须采取强制性持续通风措施，保持空气流通，并对作业场所中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定时检测或者连续监测。作业中断超过 30 分钟，作业人员

再次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重新通风、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入。

第十九条 气体检测应按照氧气含量、可燃性气体、有毒有害气体顺序进行,检测内容至少应当包括氧气、可燃气、硫化氢、一氧化碳。有限空间氧气含量低于 19.5% 或者超过 23.5%, 以及含有可燃气体、有毒有害气体、易燃易爆气体超过安全标准的, 必须按照规定采取相应的措施。

检测人员进行检测时,应当记录检测的时间、地点、气体种类、浓度等信息。检测记录经检测人员签字后存档。检测人员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防止中毒窒息等事故发生。

第二十条 有限空间内手持电动工具、照明工具电压应不大于 24 伏,在积水、结露的有限空间和金属容器中作业,手持电动工具及照明工具电压应不大于 12 伏。存在爆炸危险的,应符合《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GB3836.1)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作业人员应经专业培训,做好现场交底,熟悉作业流程,并配备防护设备用具后,方可进入有限空间作业。

第二十二条 在有限空间作业过程中,应当采取持续通风措施,保持空气流通,对作业场所中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定时检测或者连续监测。作业中断超过 30 分钟,作业人员再次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重新通风、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入。

第二十三条 有限空间作业应按规定设置在场监护人员,其数量应能满足救护要求。严禁无监护下作业。监护人员应全程持续监护,不得擅离职守,遇异常情况应第一时间组织人员撤离。

第二十四条 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发生险情时,应按照应急预案或相应处置流程,科学有序救援,杜绝盲目施救。

第二十五条 房屋市政在建工程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还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建设（代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以及其他与房屋市政在建工程有限空间安全生产有关的单位，必须遵守有限空间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和规范性文件，依法承担有限空间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建设单位要履行首要责任，督促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履行有限空间安全管理职责；

（二）建设单位应在招标文件中列出有限空间风险源识别清单，要求施工单位在投标文件中完善有限空间管控措施，及时拨付有限空间安全施工措施费；

（三）勘察设计公司提交的勘察设计中，应充分考虑有限空间施工安全的需要，对建设项目存在的有限空间作业提出明确的指导意见，设计交底中要明确有限空间结构的用途和安全施工措施；

（四）施工单位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制定专项施工方案，项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在有限空间作业时应在场管控；

（五）监理单位应将有限空间安全工作列入监理规划并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对有限空间施工作业的专项方案进行审核。有限空间作业时，项目监理人员应进行巡视检查。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住建、城管、房管、市政园林等部门、乡镇生活污水的属地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有限空间作业纳入本单位年度检查计划，开展监督检查。

检查内容包括生产经营单位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责任制、风险辨识评估、作业审批、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应急处置等制度建立落实情况，以及项目现场作业安全管理情况。

第二十七条 检查发现有限空间作业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各行业主管部门和乡镇生活污水的属地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立即责令停止作业，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后经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方可恢复作业。

有限空间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一）有限空间作业未履行“作业审批制度”，未对施工人员进行专项安全教育培训，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原则；
- （二）有限空间作业时现场未有专人负责监护工作；
- （三）照明未按规定使用安全电压的。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暂行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2 年，原闽建安〔2023〕1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九条 本暂行办法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